

Chapter 15 Notes

15.1 Introduction

因为 Wittgenstein 的文风艰深，所以教科书把目光局限于 PI 开篇处的 Augustine 引言以及 Wittgenstein 对它的首个回应。

15.2 The Augustinian Picture

“A single view of language”

Augustine 的引言¹:

“当成年人称谓某个对象，同时转向这个对象的时候，我会对此有所觉察，并明了当他们要指向这个对象的时候，他们就发出声音，通过这声音来指称它。而它们要指向对象，这一点我是从他们的姿态上了解到的；这些姿态是所有种族的自然语言，这种语言通过表情和眼神的变化，通过肢体动作和声调口气来展示心灵的种种感受，例如心灵或欲求某物或守护某物或拒绝某事或逃避某事。就这样，我一再听到人们在不同句子中的特定位置上说出这些语词，从而渐渐学会了去理解这些语词指涉的是哪些对象。后来我的口舌也会自如地吐出这些音符，我也就通过这些符号来表达我自己的愿望了。”²

Augustine 的语言学习理论可以被表述为：

(A1) 在开始语言学习前，学习者可以

- (i) 将她使用的名称识别为名称；
- (ii) 识别出环境中适合被命名的对象；
- (iii) 说出她自己的想法和感受。

(A2) 学习语言的任务分为两个阶段：

- (i) 发现 (discovering) 哪些对象由哪些名称表示；

¹ 摘自陈嘉映 2005年的 PI 中文译本，p.3 §1. 后续教科书所引用的 PI 部分都会引自或参考陈的中文译本。

² Augustine 这部分引文引自《忏悔录》卷一第八节，Wittgenstein 引用的是拉丁语原文，他自己做了德语翻译，陈的译本也是从德语译文翻译成中文的。从拉丁语直译到汉语的译文可见于周士良 1963年的译文：“听到别人指涉一件东西，或看到别人随着某一种声音做某一种动作，我便记下来：我记住了这东西叫什么，要指那件东西时，就发出那种声音。又从别人的动作了解别人的意愿，这是各民族的自然语言：用面上的表情、用目光和其他肢体的顾盼动作、用声音表达内心的感情，或为要求、或为保留、或是拒绝、或是逃避。这样一再听到那些语言，按各种语句中的先后次序，我逐渐通解它们的意义，便勉强鼓动唇舌，借以表达我的意愿。”

(ii) 学会发出正确的声响 (right noises) 以便能够表达她的想法和感受。

而 Wittgenstein 最初关注的不是关于「语言学习」的理论，而是关于语词涵义本质的理论 (a theory of the nature of the meanings of words) 上。他的观点是，

“ (B) 在我看来，我们在上面这段话里得到的是人类语言本质的一幅特定的图画，即：语言中的语词是对象的名称——句子是这样一些名称的联系/组合。——在语言的这幅图画里，我们发现了以下观念的根源：每个词都有一个含义；含义与语词——对应；含义即语词所代表的对象。”³

那么，Wittgenstein 究竟想要在上面的Augustinian语言理论中质询什么呢？作者似乎认为有两种自圆其说又不尽相同的解读。

第一种解读： *Anti-Metaphysical Interpretation (AMI)*.

(AMI) 认为，Wittgenstein 的目的是将哲学中那种要去提供形而上主张或者理论的欲望消除掉。这种欲望在像 (B) 这样的理论中就显现的非常清楚：它希望去找到语言的本质。Augustinian picture 的主要缺陷在于，它希望在一个不必要的语言的简化模型中寻找语言的本质。

第二种解读： *Quasi-Kantian Interpretation (QKI)*.

(QKI) 认为，Wittgenstein 并不是要去拒斥所有的形而上主张或理论，而仅仅是要去拒绝一个特定的形而上理论。在 (QKI) 看来，Augustinian picture 的错误之处在于，它呈现了一种错误的形而上观点，特别是关于语言与现实之间关系的错误观点。这种解读认为在 (B) 中出现的如下观点是错误的：「语词的涵义是某种和语词相关联的东西 (something correlated with the words)，比如被语词所代表的对象。」

15.3 The Anti-Metaphysical Interpretation

Augustinian picture 认为，所有语词的职能都和名称 (names) 一样。这样的误解源自于我们过分地关注一般名词和专名，而其他类型的语词则都被忘记了。而事实上，那些其他类型的语词的功能非常不一样。比如，数字「5」的功能就和一般名称不一样。Wittgenstein 举了下面的例子来说明这点：

“我派某人去买东西，给他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五个红苹果」。他拿着这张纸条到了水果店，店主打开标有「苹果」字样的贮藏柜，然后在一张表格上找出「红」这个词，在其对应的位置上找出一个色样，嘴里数着一串基数词——假定他能熟记这些数字——一直数到「5」，每数一个数字就从柜子里拿出一个和色样颜色相同的苹果。”⁴

³ 陈译本，p.3 §1，有改动

⁴ 陈译本，p.4 §1.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红色」以及「苹果」的职能就和名称一样，它们分别是果实成色表和贮藏柜上贴着的**标签**。但是语词「5」的职能似乎和它们完全不一样，它并不是什么东西的**标签**。而同时透过上面的例子我们也知道，「5」是有涵义的。（AMI）认为，像 Augustinian picture 这样尝试从剥离了现实生活元素的抽象语言模型中理解语言是不可取的。在 Wittgenstein 上面的例子中，他没有谈论语词的含义是什么，他只是在谈论像「5」这样的词是怎样被使用的。而 Wittgenstein 想要做的就是提醒我们日常活动对语言的重要性。

语言游戏 (language-game)

语言游戏是一种类似游戏的例程 (routine)，其中许多过程被简化了，而另一些有助于教会孩子如何使用单词的过程则被强调了。那些可以为单词提供上下文含义的活动以及其中一种单词具有特定意义的活动都被算作是「语言游戏」。根据 (AMI)，Wittgenstein 给那些有意提供形而上学主张/理论的人的最大建议就是去仔细研究现实生活中使用单词的语言游戏。

注意，Wittgenstein 相比于常常与他联系起来的口号「meaning is use」会更谨慎地把他的观点表述为：

“在使用「含义」一词的一大类情况下——尽管不是在所有情况下——可以这样解释「含义」：一个词的含义是它在语言中的用法。”⁵

这可能也是为什么该解读叫做「反形而上学解读」，因为 (AMI) 认为 Wittgenstein 的建议就是我们需要一个形而上的对象来代表语词的含义：我们所需要的仅仅是提供一个该语词出现且被适当地使用的上下文语境。

为了解释上述观点，即我们不需要一个统一的本质来固定语词的使用方式，Wittgenstein 着眼于「语言游戏」这一概念。特别是「-游戏」这个词。「游戏」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呢？Wittgenstein 认为我们不应该期望我们有能力去定义这个词，因为不存在一个被所有的游戏，比如棋类游戏、牌类游戏、球类游戏、竞速游戏、奥林匹克比赛等等，所共有的统一特征。根据 Wittgenstein，这些游戏之所以被称之为游戏，并非是因为它们都具有某些共同的单一特征，而是因为它们之间存在相似性，就像同一家族中不同成员之间的相似之处一样。

补充：

上面的观点受到了一些哲学家的反对，比如 Bernard Suits 在《蚱蜢——游戏、生命与乌托邦》中就回应 Wittgenstein 说，「胡扯，所谓游戏，即是自愿接受挑战去面对非必要的障碍」。特别地，一个活动是否可以被认定为游戏的充分且必要条件被 Suits 总结为：

“玩一场游戏，是指**企图去达成一个特定的事态（前游戏目标）**，**过程中只用规则所允许的方法（游戏方法）**，**这些规则禁止玩家使用较有效率的方法而鼓励低效率的方法（建构规则）**，而规则会被接受只是

⁵ 陈译本，p.25 §43.

因为规则让这项活动得以进行（游戏态度）。或者，用一种较简单，也较易于陈述的说法：玩一场游戏，意味着自愿去克服非必要的障碍。”⁶

上面的判断准绳的解释力非常强。我们不妨来看看上述定义是怎么回应一些明显的挑战的。

一、前游戏目标 (*prelusive goal of a game*)

如果我们去问跑步运动员参与竞赛的目标，那么她的回答可能是以下三种中的任意一种⁷：

1. 她的目标是参加一场长跑竞赛；
2. 她的目标是赢得这场比赛；
3. 她的目标是领先其他参赛者冲过终点线。

第一个目标太过宽泛，就像是财富、荣耀、或者安全感这样的东西，是人们拥有的目标之一，且独立于游戏本身，所以在此忽略掉；第二个目标与游戏相关，但是也与游戏态度、建构规则以及方法有关，所以放在后面在讨论；最后一个目标是我们现在关心的游戏目标。

像以 (3) 这一类型所呈现的目标，比如率先冲过终点（不必然以正当的方式）、使高尔夫球进洞（不必然用高尔夫球杆打进去的）被 Suits 笼统地描述为「一种特定的事件达成状态」。首先需要注意，它仅仅是描述了一个事件状态，而完全没有涉及它是如何被达成的，因此这种状态是独立于游戏的。而这种独立于它所指涉或即将指涉的游戏之外的「特定的事件达成状态」就被称之为前游戏目标 (*the prelusive goal of a game*)。前游戏目标可以在任何游戏开始前被描述，因此也可以在独立于游戏的情况下被说明。而「赢」或者说「赢的目标」则是事件达成状态+达成方式，因此它只能通过游戏用语才能被描述。「赢的目标」被 Suits 定义为「游戏目标 (*the lusive goal of a game*)」。

有些聪明人儿可能就会反驳说⁸，纵然对于一些比较原始的游戏，比如赛跑，你可以找到你所说的前游戏目标（越过一条画在地上的线），但是对于国际象棋这样的游戏，你要如何去寻找这样的前游戏目标呢？比如，为了赢得国际象棋而要达到的目标是将军 (*checkmate*)，这个特定的事件达成状态指的是一个根据规则而放置在正方格内的物件通过规则使得另一个同样摆放在正方格内的物件不能移动。你如何在不援引国际象棋规则的情况下描述这个事件达成状态呢？

Suits（或者说那只大蚱蜢）的回应是，这个挑战混淆了游戏规则的两种不同的表达形式。虽然在描述将军状态时必须引用国际象棋的规则，而且在下棋的时候想要达到这个事件状态也必须通过遵守规则才能实现。但是在前者中，规则仅仅被用来描述一个事态，而在后者中，规则是用来规范某种行为、某种程序。这两者不是必然重合的，某个无耻的作弊者可以通过违背规则，趁着对手不注意偷偷把某个已经被吃掉的棋子重新摆上棋盘，来达到一个黑棋将军白棋的棋谱。这种「描述性」的将军并不代表这个作弊者赢得了西洋棋。因此，国际象棋和赛跑之间的差异并不在于赛跑有一个可只认出的前游戏目标，而西洋棋没有；而是在于赛跑不需要一个国际象棋制度 (*institution*) 来描述。这里说的国际象棋制度指的是，因为有了这种制度，我们才能够从棋盒里取出「骑士」这个棋

⁶ 引自《蚱蜢——游戏、生命与乌托邦》，Bernard Suits 著，胡天玫、周玉萍译，（台）心灵工坊出版社，p.103

⁷ 《蚱蜢》，p.96

⁸ 《蚱蜢》，p.108

子，然后描述它的功能，即使此刻这个棋子并没有放在棋盘上，也没有进行任何游戏。如果在赛跑发明前从来没有人使用过他的脚，那么我们会需要一个赛跑制度来描述那些不是那么显然的制度化移动方式：配速跑、冲刺跑或者变速跑。因此，将军可以作为一个前游戏目标独立于游戏而存在（而不是独立于游戏制度而存在）。

二、游戏方法 (lusory means)

达成前游戏目标的方法有两类，第一类是赢得游戏的方法，第二种则是广义上的实现前游戏目标的方法。比如说在拳击比赛中，前游戏目标是创造出这样的事件状态：让你的对手「倒下」直到裁判数到十。最有效率的实现方法当然是掏出你的AA-12艾奇逊突击霰弹枪然后用 .36 猎鹿弹让你的对手「倒下」，但是这显然不是赢得游戏的方法。



那些被允许用来获胜的方法，比如用带着拳击手套的拳头击打对手使其丧失抵抗力，被定义为游戏方法 (lusory means) ⁹。

三、建构规则 (constitutive rules)

游戏规则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与前游戏目标相关，一种与游戏目标/「赢的目标」相关。前者是对某些特定的达成前游戏目标有效方法的禁止，比如在赛跑比赛中绊倒对手是非常有效的手段，但是却被禁止。这种规则被 Suits 定义为建构规则 (constitutive rules)；后一种规则则是关乎技术的，违法他们不会被剥夺参与游戏的权利，而仅仅会被当作玩的不好（比如，机器人把开了大的稻草人够到了己方人群中）。

那么现在可能又会有些聪明人儿想要来反驳了。他们会说，建构规则的定义太过宽泛，以至于会把一些直觉上不算游戏的活动看做是游戏。【来不及写了】

在 (AMI) 看来，哲学问题只有在我们忘记了日常活动或语言游戏的情况下才会出现。Augustinian picture 的错误就是在于过度简化。一个显然的例子被过分地一般化、外推至其他可能并不适用的情况，而这样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提供一个关于语言是如何工作的形而上解释。当然，这并不是说 Augustinian view 完全是错的，在一些相当简单的活动中，比如下面的例子，Augustine 确实成功地描述了一个交流系统：

“建筑师傅 A 和他的助手 B 用这种语言进行交流。A 在用各种石料盖房子，这些石料是：方石、柱石、板石和条石。B 必须依照 A 需要石料的顺序把这些石料递给他。为了这个目的他们使用一种由「方

⁹ 《蚱蜢》，pp.97-8.

石」、「柱石」、「板石」、「条石」这几个词组成的语言。A 喊出这些词，B 把石料递过来——他已经学会按照这种喊声传递石料。”¹⁰

用给游戏下定义的比喻来说，Augustinian picture 的错误在于对游戏给出了下面的定义：

游戏指的是在一个平面上根据某些规则移动特定对象……

而 Wittgenstein 给出的批评是，

“看来你想到的是棋类游戏；但并非所有的游戏都是那样的。你要是把你的定义明确限定在棋类游戏中，你这个定义就对了。”¹¹

Austin 与 Wittgenstein

在 (AMI) 看来，Wittgenstein 像是 Austin 的先行者。Austin 也坚持要观察在日常生活中被使用的语言。他们二人都对理论严格化以及细节问题有些排斥。比如，Austin 最后也没能给出一个关于 performative 与 constative utterances 之间差别的定义。但是 Austin 对于语词含义的态度还是比较正统的 Fregean style，他认为含义与 SENSE 和 reference 有关。

在反形而上学解读看来，分析哲学传统中提出的语言理论都免不了会收到过度简化的批评：Frege, Russell, Quine, 以及 Davidson 等人都会面临这种批评，Kripke 可能可以逃过一劫，因为他并没有提出一个系统的语言理论。

M.M. 认为 (AMI) 的错误在于它让这样的哲学批评变得太过容易了 [p.299]。对于任何一个语言理论体系，我们只需要找出几处过分简化的假设，我们就可以 dismiss 掉这个理论了。这无疑不是 Wittgenstein 自己的想法。

15.4 The Quasi-Kantian Interpretation (QKI)

(QKI) 认为，Augustinian view 的错误不在于「想要找出语言的统一本质」，而是在于错误地认为「所有语词的功能都类似名称」：

“奥古斯丁没有讲到词类的区别。我以为，这样来描述语言学习的人，首先想到的是「桌子」、「椅子」、「面包」以及人名之类的名词，其次才会想到某些活动和属性的名称以及其它词类，仿佛其它词类自会各就各位。”¹²

注意，这类所说的「名称 (names)」并不是指语法上的名词，专名、一般名词、描述动作、性质的词汇等等不同的语法成分在这里都算是「名称」。在§1末尾处的购物例子中，Wittgenstein 认为有问题的地方在于数词「5」，而不是「红色 (red)」。教科书说 Wittgenstein 对于 Augustinian model 处理「红色」这样的词汇的方式不是很满意，但是没有具体展开来说 [p.300]。我不是特别清楚问题在哪里。Wittgenstein 自己对名称的理解见于§15：

¹⁰ 陈译本，p.4 §2.

¹¹ 陈译本，p.5 §3.

¹² 陈译本，pp.3-4 §1.

“假定 A 在建筑时所用的工具上都有某种标记；A 向助手 B 出示这样一个标记，B 就递给他其上有这种标记的工具。以这种方式，或以多多少少与此相似的方式，一个名称标示一样东西，一个名称被给予一样东西。——从事哲学的时候对自己说，命名就像给一样东西贴标签——这经常证明是有裨益的。”¹³

名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在引入名称的时候，我们必须假设我们已经清楚是哪种东西要被命名、这个被命名的东西一般在语言中会扮演什么样的成分。比如，如果我知道某人是要给我解释一个颜色词，『那叫「青柠色」』，同时那个人又用手指着那个色样，那么这样的 ostensive definition（在陈译本中被翻译为「指物定义」）就会有助于我理解这个词。而如果我以前从未接触过棋类游戏，也不曾了解过国际象棋，那么当某人指着象棋里的王对我说，『这是「王」』，那我可能仅仅能建立一个棋子模样与一个语词的发音之间的联系，而并不知道它的用法，它可以怎样走。如果我甚至不知道「棋子在游戏中是什么东西」，我的迷惑会更甚。我可能甚至不会问出「这个叫什么」这样的问题，因为棋盘和摆在上面的棋子对我来说可能只是某种艺术品，就好像是一个放在日式盆景里面的小石子一样。

接下来就不难看出 Wittgenstein 对 Augustinian view 的批评的思路了：

“我想，现在我们可以说：奥古斯丁所描述的学习人类语言的过程，仿佛那个孩子来到了一个异族的地方而不懂当地的语言，似乎他已经有了—种语言，只不过不是这一种罢了。”¹⁴

这是对

(A1-ii) 在开始语言学习前，学习者可以识别出环境中适合被命名的对象；

的直接批评。在 (QKI) 看来，Wittgenstein 似乎认为 (A1-ii) 是错的，并且他自己似乎怀有这样的观点：

(W1) 只有语言使用者 (speaker of a language) 才能够识别出环境中那些适合被命名的对象。

这也就是说，只有当一个人已经会说—门语言后，她才有能力去识别出哪些对象是可以被命名的，而哪些对象不可以。(W1) 本身是基于这样一个考虑：

(W2) 世界本身尚未被划分成适合命名的对象。

这也是为什么当前的解读叫做准康德解读 (quasi-Kantian interpretation)：康德画出了这样—条界限，界限的一边是世界本身，它本身不是空间的、不是时间的、不是因果的，既不包含任何对象也没有任何属性；界限的另一边是一个有着感官机能的 creature 所感受到的世界，它有前述—切特征。(W1) 和 (W2) 划出界限和康德的区分很像，所以这种解读叫做准康德解读。另外，(W1) 和 (W2) 本身都是形而上主张，所以 (QKI) 不会同意 (AMI) 的理解，认为 Wittgenstein 想要拒斥—切形而上讨论。

¹³ 陈译本，pp.9-10 §15.

¹⁴ 陈译本，p.20, §32.

在 (QKI) 的解读下, 语言游戏的概念会扮演一个更重要的角色, 因为对象似乎只有在某个特定的语言游戏的上下文语境中才能得到定义。这就好像 Wittgenstein 在§31 中使用的那个国际象棋的例子一样。只有在国际象棋规则的背景下, 才有「国王」之类的东西。同样地, 只有在适当的语言游戏的上下文中, 才存在要被指涉的对象。有关被我们命名的对象的概念是被相关的语言游戏所生产制作出来的, 这些概念本身在语言游戏外并不存在。

接受这样的观点意味着我们必须承认, 像「桌子」这样的词汇只有在涉及该语词的一系列日常活动中才能被识别、定义。

语言游戏的两个重要特征

一、规则

语言游戏会提供一些规则, 并且本身也被这些规则所定义。这些规则决定了某个语词该在哪些特殊场景中如何地被使用。一个对象是否能称为「桌子」取决于在不同场景下使用该语词的规则。

二、游戏的规则是流动且可更改的

语言游戏的规则可以是任意 (arbitrary) 的。

语言游戏中那些规则被 Wittgenstein 称为语法 (grammar)。违背规则会让一句话变成 nonsense, 而不是 false。这与 Wittgenstein 对语法的看法有关: 他认为语法是任意/武断的 (arbitrary):

“考虑一下这个说法: 「语言里唯一和自然必然性关联的东西是一种任意的规则。这种任意的规则是我们能从这种自然必然性抽出来注入一个语句的唯一的東西。」”¹⁵

上面的话似乎在说, 世界本身并不论证 (justify) 语法, 也并不规定哪些特定的概念是正确的。所以任意组合的概念都可以被用来理解世界。这个观点和 Chomsky 的观点应该是非常对立的, 后者会认为语言的特性继承自语言处理器 (即人脑) 的特征, 因此语法一定依托于人类大脑的某些特征。

§372 似乎也暗示, 可以存在两套能够理解世界、与世界互动的概念组合, 但是相互之间的差异大到他们无法互相翻译。(这里是不是有点范式的不可通约性的意味呢?) 人类所操的语言可能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因为我们的生理结构都差不多, 能够在环境中识别出相似的、适合被命名的对象、有着相似的趣味。但是从可能性上来说, 完全可能存在一种被另一种生物使用的语言, 它完全无法与人类的语言互译。

上面的观点无疑和 Quine 以及 Davidson 的 radical interpretation 强烈冲突。回忆一下, radical translation 说的是,

(RT) 关于任意语言中语词含义的事实, 如果能够被知晓, 那么原则上这些事实能够被任何一个一开始对于该语言完全陌生、而后进行彻底翻译 (radical interpretation) 的人知晓。

在 (RT) 看来, 认识语词的含义只需要两个先行条件: 首先, 对于任何一个人都可访问的事实; 第二, 理性。但是在 (QKI) 看来, Wittgenstein 无疑会认为 (RT) 是错误的, 因为两个语言之间的词汇可能是彻底地不同, 它们关于「适合被命名的对象」的认定就有可能是不一样的。

¹⁵ 陈译本, p.136, §372.

那么语言习得如何是可能的呢？Wittgenstein 在§5 说，

“孩子学说话时用的就是这一类原始形式。教孩子说话靠的不是解释或定义，而是训练 (training) 。”¹⁶

Wittgenstein 所谓的训练在 (RT) 看来可能更像是某种形式的条件反射 (conditioning) 训练。在学习语言时，儿童会被要求去做某些特定的活动进而培养出一些特定的趋势和习惯。一旦具备了这些趋势和习惯，孩子就可以开始思考并质疑所学使用的那种语言的某些特征，但是只有在这些新习惯提供的基本框架到位后，孩子才能这样做。对于一个外在的观察者来说，他绝无可能从这种条件反射训练中透过理性总结出训练背后的统一本质 [textbook, p.307]。

(QKI) 还会认为语义学 (semantics) 并不重要。在分析哲学的传统看来，特别是自从 Davidson 以后，语义学的目的是去解释语词的含义是如何参与并构成语句的含义的。并且，传统的语义学会认为，一个语句是否是有意义的取决于这句话与现实世界中的某个 extra-linguistic fact 之间具有某种联系，比如，

(sh*) 谓词「X 是匹马」对于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X 真的是匹马。

同样地，在传统语义学中，指称这个概念也相当地被重视，因为它解释了一个语词是如何与现实世界产生联系的，比如，一个典型的 Davidsonian reference of a name 会说，

(sb*) 被名称「布西法拉斯」指称的那个东西 = 布西法拉斯。

一个指称理论同时还承担着解释「一个 statement 为什么是真的」的作用。但是这种传统的理解是建立在用来解释左边语词 (标蓝) 的那个词汇 (标红) 与世界之间的联系是完全没有问题的这个前提下的。

(Sh*) 谓词「X 是匹马」对于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X 真的是匹马。

(Sb*) 被名称「布西法拉斯」指称的那个东西 = 布西法拉斯。

但是如果准康德解读是正确的，即『(W2) 世界本身尚未被划分成适合命名的对象』是正确的，那么标红的语词与世界之间的联系本身就是有问题的，因为 (Sh*) 和 (Sb*) 这样的解释已经预设了「世界已经被分割成适合被命名的对象了」。这背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解释」本身必须用言语说出，所以我们必须假设这部分的言语是可靠的 (然而它们并不是可靠的)。教科书说，

“这种拒绝存在解释语言与世界的关系以及其他类似的最基础问题的可能性的态度使得 Wittgensteinian view 与分析哲学的主流理论背道而驰。”¹⁷

上面的这种态度也能说明为什么 Wittgenstein 对任何理论系统化的尝试抱有敌意。比如，他坚持一个语词的外延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的特征 [Textbook, p.306]

在 (QKI) 看来，Wittgenstein 之所以认为 Augustinian picture 是错误的，是因为它错误地认为命名是语言中最基础的事物 (因为命名本身就会预设一个能够划分「适合被命名的对象」的语言游戏框

¹⁶ 陈译本，p.5 §5.

¹⁷ 教科书，p.306

架)。但是这会导致 (QKI) 的一个困难, 如果存在一个完全的 (complete) 的语言, 比如§2当中的建筑师操的语言, 那么 Augustinian view 就会是正确的 [Textbook, p.307]。(这个批评没看懂)

(QKI) 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 Wittgenstein 在 PI 的后半部分, 比如在§128中, 会倾向于否认任何一个哲学理论的真值:

“无论谁愿在哲学里提出论点, 都永不会有人同他辩论, 因为所有人都同意这些论点。”¹⁸

而 (QKI) 本身确认说 Wittgenstein 抱有 (W1) 和 (W2) 这两个哲学主张。这本身是矛盾的。

15.5 Worries about these Wittgensteinian Views

(QKI) 带来的两个担忧

一、Wittgenstein 可能是一个相对主义者。

这里说的相对主义者指的是那些认为对与错的标准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人。Wittgenstein 的相对主义倾向来自于 (W2): 世界本没有被分割成适合于命名的对象。(W2) 意味着任何被我们用言语表述的概念都无法被世界状态所证实。之前也提到, (W2) 会至少在理论上允许这样的可能性: 存在两种语言, 它们各自都可以很好地与世界产生联系, 但是彼此之间非常地不同, 以至于完全无法相互翻译。这样一来,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援引 (W2) 来使得自己的观点、理论免于任何形式的诘难。比如, 有人可以这样辩护古希腊神话:

认为古希腊宗教已经被现代科学所否定 (比如闪电是电荷放电而不是宙斯投掷下来的) 这种观点实际上是对古希腊宗教实践中相关的语言游戏的一种误解。诸如「似人的奥林匹斯神祇制造闪电」这样的用语就不应该被当作科学假说来使用。因此, 古希腊宗教无法成为科学解释的对手, 自然也就不能被其驳斥。甚至, 你必须承认二者可以是相互兼容的。

二、(QKI) 看起来像是某种观念主义 (idealist) 。

比如, 认为存在着桌子这样的事物完全取决于我们使用语词的方式以及我们所使用的语言是如何分割适合被命名的对象的。

教科书这里说的观念主义 (idealism) 应该指的是本体论意义上的观念主义 (ontological idealism) ¹⁹。它认为本体论意义上的世界本质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某种心灵的东西, 比如思考或表

¹⁸ 陈译本, p.59, §128.

¹⁹ Textbook, p.310

现世界的方式²⁰；而实在主义（realism）则认为本体论意义上的世界本质是完全独立于有感官生物的感受、思想、概念、想法的。

但是上面的解读似乎又受到（W2）的反驳，因为（W2）似乎在说，世界实际上是怎么样的是独立于我们的语言游戏的。这又是一个实在主义的观点。

²⁰ 但是教科书之前不是一直在讨论准康德解读吗？从我非常局限的理解来看，康德持有的似乎仅仅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观念论（epistemological idealism），即对于那些外在于心灵的东西，如果我们想要把握它们或者获取任何相关的知识，我们必须通过心灵来完成，而这并不保证我们的知识能够反映世界实际上是怎么样的，所获得的知识仅仅是自我知识。本体论意味上的观念主义好像只有 Berkeley 这样的人信吧。